



# 政策及資源 常務委員會

---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2017

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負責監管律師會的財政和行政事宜，以及制訂各項政策方針以供理事會審議。

常務委員會於 2017 年舉行 13 次會議，議程包括審議和監察律師會的年度財政預算和收支及各項關於註冊和審查紀律的數據，以及監管律師會的人力資源及人事事宜，包括員工招聘和薪酬檢討。常務委員會亦審議律師會從事的各個項目的撥款申請、外界機構代表提名、邀請律師會贊助或支持外界機構所舉行的活動的建議，並為律師會挑選各名服務供應商。常務委員會亦就律師會轄下其他常務委員會的成員和主席人選向理事會提交建議。此外，常務委員會於年內審議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律師會標識、關於向法律界的工作簽證申請人發出無異議書的政策、律師會辦事處工作小組對律師會辦公空間需求和重新裝修律師會辦事處方面的建議，以及就按年檢討委員會成員編制而修訂相關的律師會常設指令。

## 《香港律師》編輯委員會

---

《香港律師》乃律師會會刊。其編輯委員會每月舉行至少一次會議，為會刊收集業界感興趣的題材，並與會刊出版商保持緊密聯繫，以監察會刊及其專屬網站的整體素質和水準。

重新打造的會刊網站 [www.hk-lawyer.org](http://www.hk-lawyer.org) 於 2016 年 3 月推出。會員現可使用電腦、智能電話、平板電腦或其他流動裝置，在線上閱讀《香港律師》月刊的桌面版本和電子書版本。電子版本與印刷本內容大致相同，更額外載有法律專家的真知灼見和專題文章。讀者可透過超連結搜索會刊內容的網上版本的內容。因此，電子會刊也提供上佳的參考資料庫，以便讀者進行資料搜集和研究。讀者更可透過社交媒體或電子郵件，與他人分享個別文章甚或整份月刊。

此外，會員可利用律師會流動應用程式及《香港律師》專用流動應用程式閱讀《香港律師》，隨時隨地得知本港以至全球法律界的最新動態和發展。

會刊印刷本的分發對象，包括律師會會員、大律師公會會員、法官、政府部門、相關公營機構以及中國／海外的律師協會／大律師協會。會刊亦在香港國際機場各所乘客休息室內擺放，供世界各地人士閱讀，讓他們對本港法制和法律市場有更多認識。

## 律師會辦事處工作小組

---

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繼續探討如何應付律師會在規模不斷擴展下對於辦公空間的殷切需求。

根據理事會的指示，律師會會所於 6 月停止營運，律師會實體圖書館亦於 10 月關閉，以準備轉換為全電子化圖書館。為確保由此而騰出的空間得以善用，工作小組協助訂定裝修設計目標，以及挑選和委託承判商繪製平面圖和進行裝修工作。裝修工程於 12 月展開，預期最遲於 2018 年 2 月中旬完成，工序將包括設置多個工作站供秘書處職員使用，以及增設一個多功能場所。

此外，工作小組研究律師會在儲存文件方面的需求以及購置第二個倉庫的可行性。工作小組成員曾前往多個物業單位進行實地視察，但至今尚未能選出任何一個單位以作進一步探討。

## 律師會資訊科技系統工作小組

---

工作小組持續監察為律師會「會員資料庫系統和網頁系統」更新的選聘過程。工作小組於年內曾向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提出多項相關建議，尤其是有關承辦商聘用和遴選過程皆應由律師會自行處理，而此舉為律師會節省接近一百萬港元聘用顧問公司的成本。工作小組所提出的其他建議還有涵蓋招標程序、「建議要求書」的格式和內容、遴選入圍服務供應商的邀約名單、遴選委員會的組成、成員的角色和職責、評分機制和評估程序等等。律師會於 8 月正式就上述系統更新工程發出招標邀請。工作小組成員已研究及審議了各間服務供應商提交的標書和建議與及由秘書處就各份標書製備的技術評估。工作小組亦於 12 月出席簡介會，聽取各間入圍服務供應商對建議所作的介紹。工作小組於 2018 年將繼續進行評審，根據技術和價格評估以及其他相關準則(例如入圍供應商所展示的專業人員資歷和經驗、公司過往工程紀錄等等)，從而選出一間合適的供應商，然後建議律師會委聘其承辦上述系統更新工程。

除了監察工程外，工作小組亦就提升企業系統儲存量提出建議。經提升後，該系統的儲存量增加了 50%，以應付與日俱增的儲存需求。工作小組亦建議把律師會的電郵系統由電郵伺服器提升至「雲端」技術，以配合律師會的資訊科技長線策略，即利用「雲端」技術為業務運作提供更佳支援和提高成本效益。

## 檢討律師會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工作小組

---

工作小組由理事會成立，負責覆檢和更新律師會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下稱「組織大綱及細則」)。

根據工作小組的建議，覆檢和更新組織大綱及細則的工作分兩個主要階段進行。階段一涉及把組織大綱及細則現代化，以符合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以及把過往曾獲考慮但未獲跟進的修訂建議納入組織大綱及細則，並處理組織大綱及細則內已知的欠妥之處。階段二則涉及更新組織大綱及細則，使之符合最新的企業管治標準。

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六次會議，繼續致力進行上述覆檢和更新工作。就階段一而言，工作小組審議律師會外聘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以及他們對於組織大綱及細則的修訂建議。就階段二而言，工作小組亦完成審議律師會憲章所須作出的政策修改。工作小組向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以及理事會提交階段一及階段二的初步工作進度報告及建議。該等建議獲常務委員會及理事會採納，其後律師會於 12 月指示外聘法律顧問進行階段一及階段二的草擬工作。工作小組於 2018 年將繼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 當事人帳戶內無人認領款項工作小組

---

《律師帳目規則》訂明律師會會員在處理當事人款項時必須遵守的各項原則。從當事人帳戶提取款項時，大致上必須按照《律師帳目規則》第 7 條的規定行事。一旦當事人帳戶內出現無人認領的款項，且無法引用第 7 條下的任何規定以容許提取該等款項，則理事會可根據第 8(2)條所賦予的權力，授權從當事人帳戶提取無人認領的款項。當事人帳戶內無人認領款項工作小組由理事會成立，負責檢討理事會處理根據第 8(2)條提出從當事人帳戶提取無人認領款項的申請的現行政策，並就日後如何處理該類申請和按該類申請而收取的累積款項而向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提出建議。

自成立以來，工作小組曾審視導致理事會引入關乎第 8(2)條申請的現行政策的歷史背景，並探討各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應法律和做法。工作小組亦審議一名大律師就相關議題提供的法律意見。工作小組於年內完成審議過程，並於 2017 年 10 月就日後處理上述申請的方法向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提出建議。